

悬眼国门

伍子胥

史双元 刘汉龙 著

他出身楚国累世官宦之家

魁伟机智，性情刚烈，才兼文武。其父兄遭

谗陷被楚平王杀死后

他历尽艰险，逃到吴国，帮助阖闾刺死王僚夺取王

位。从此以吴为国，效忠吴王，成为两朝

相国。他用吴国军力攻破楚都

鞭楚平王之尸以泄恨。吴越相争时，他力主

灭越，杀死已落入吴王掌中的越王

勾践，均被夫差拒绝

加上奸臣伯嚭的谗毁，他



春风史传小说

悬眼国门

伍子胥

史双元 刘汉龙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 3 号

悬眼国门 伍子胥

著 作 者:史双元 刘汉龙
责任编辑:左云霖
责任校对:李守勤
封面设计:左松怡
版式设计:张 斌

出 版 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邮 编:110001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电 话:3864927

印 刷 者:喀左县印刷厂印刷
地 址:喀左县健康街

发 行 者:辽宁省新华书店
地 址:沈阳市青年大街 270 号

字 数:264,000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 $\frac{1}{2}$
印 数:1—12,000
版 次:199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13—1502—5/1 • 1332
定价:11.80 元

春风史传小说

设计策划 左云霖

主 编 王德昌

常万生

装帧设计 左松怡

封面绘图 景启民

目 录

第一章 祸起萧墙

- 1 秦姬怎么变成了齐女? 1
- 2 未被执行的密杀令 11
- 3 君欺其臣 父欺其子 23
- 4 穷途遇故人 30
- 5 倒霉的太子建 37
- 6 变服易容过昭关 45

第二章 亡命东吴路

- 7 芦中人与渔丈人 58
- 8 浣纱女 63
- 9 “怕老婆”的英雄 70
- 10 行乞不要饭的“奇丐” 77

第三章 鱼肠剑

- 11 一语动王僚 86
- 12 受挫 92
- 13 又见专诸 100

14	无穷的遗恨——平王死了！	110
15	好味者戒——炙鱼中的利刃	117
第四章 破楚七策		
16	阖闾城的总设计师	125
17	会飞的吴钩	130
18	善“败”之兵	134
19	同仇相救	138
20	要名不要命的“要大侠”	144
21	了不起的孙“武圣”	155
22	把胖子拖成瘦子的战术	161
第五章 快意恩仇		
23	哪座山的老虎不吃人？	169
24	柏举大捷	175
25	五战入郢	185
26	鞭尸三百	194
27	一桡救郑	204
28	申包胥之哭	207
29	当退则退	216
第六章 两朝重臣		
30	金齏玉脍	222
31	孙武还山	225
32	望齐门	229
33	槁李之役	238
第七章 吴越初争雄		

34	兵临会稽城	242
35	子胥强谏	246
36	仓皇辞庙日	254
37	忍者勾践	257
38	释虎归山	265
第八章 卧薪尝胆		
39	箫声咽	270
40	比亲儿子还“孝顺”的越王	273
41	破吴九术	281
42	致命的第四种武器——美人计	287
43	暗伏机谋的借粮术	300
第九章 手把“属镂”愤难诉		
44	夫差中计	305
45	托孤	311
46	不幸的占梦家	314
47	桐叶悲歌	318
48	潮涨潮落	323
第十章 尾声		
49	“显灵”	327
50	悔悟	329
51	余韵	332

第一章 祸起萧墙

1 秦姬怎么变成了齐女？

公元前 520 年，一个初夏的晚上，号称云梦第一大都市的郢都，此刻已被浓浓的暮色笼罩。白日里那车连着车，人挨着人，百舸争流，千商云集的热闹场面，眼下正被那一点点、一片片的万家灯火所代替。这一点点、一片片的灯火依稀勾勒出这个城市雄伟的轮廓。

平民居住的闾里之门已被里中小吏关上，都城最外沿棘围内外的农家田舍区，除了偶尔传来三两声狗吠外，也都进入阒寂的梦乡。

不甘寂寞的五月夜风却夹带着来自云梦大泽，江汉二水的暖融融、湿润润水气，一阵一阵地吹拂着郢都，好像要把这座城市打发进一枕黑甜乡。

斗转星移，灯火阑珊，快交子夜时分了。位于郢城东南面高地上的王宫和与之毗邻的达官显贵居住区，仍有数盏灯火在一片沉寂的黑暗中流盼着蛊惑人的光。

十七年后，当伍子胥率领成千上万吴兵杀进郢都城时，他又来

到已变成废墟的太子太傅府邸，站在同一个地方，伍子胥花白的长须，悲喜交加，泪流满面。

尽管他在郢都生活了二十二年，经历了童年，少年和青年，完成了学业、冠礼和婚娶等重大的人生历程，目睹了无数都市上空的朝云暮雨和官场上的悲喜交集，但当他重归故地时，浮现在脑海里的第一幕就是这天晚上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他忘不了这一天的这一夜，虽然靠篱墙处的数百株芳桔已被战火烧成黑炭，浅沼旁一丛又一丛的菖蒲已被乱兵连根拔去，就连那清水涟漪的碧潭也已被四周倾颓下来断墙残垣所填塞，也许这当中还掩埋着他亲人的尸骨，可伍子胥觉得那些桔花仍在散发着缕缕清香，那菖蒲还在随风起伏摆动着，那些早已化作冤魂的亲人又栩栩如生地出现在眼前，往事正向他慢慢走来。

那天晚上，他离开了郢都奔赴城父，当时所发生的一切，对伍子胥来说，印象实在是太深了，就像刀刻般印在他心里，甚至，到了他手把“属镂”剑，准备自刎时，也无法抹去这近乎永恒的记忆。

如果说，在这天晚上，当月上东山时，伍子胥还能以平淡恬适的心境来“玩”自己最为得意的剑、弓、箫，那么自此以后，他将不再拥有这一份裘马清狂的贵公子生活，他的剑和箫将再也不会是充作娱乐的玩具。

晚饭过后不久，父亲伍奢和兄长伍尚就被太子建派来的阍人传进东宫，说是有要事相商。本来他也要一同前往的，但考虑到明天就要上路，府中尚有许多事要安排处理，父亲便把他留了下来。到了子夜时分，一大堆事务已分派停当，可仍不见伍奢和伍尚回府来，子胥开始不安起来。

按理说，在今晚这个时刻，太子实在没有必要打发属下来急召伍奢父子入东宫议事。该说的话都已说过，该办的事也都办妥，况且，太子和伍家父子将一道离京赴城父任职，朝中的差事已交卸他

人，断然不会有什么紧急公务，非得伍家父子去办不可。而城父那边的公事想来也用不着如此急吼吼地“未雨绸缪”，太子建本不是这样深谋远虑的人呀！是不是与那首在坊间传唱多日的《新台》诗有关？想到这里，伍子胥的浓眉不由拧紧了。关于此事，伍家父子也略有所闻，并私下里作了些揣测，虽有点疑惑，终究不敢朝深处想。但此时，那首《新台》诗又在他耳畔响起来：

新台新台真辉煌，
河水一片白茫茫。
本想嫁个如意郎，
碰上个丑汉虾蟆样。

新台新台真高敞，
河水一片平荡荡。
本想嫁个如意郎，
碰上个虾蟆没好相。

想得大鱼把网张，
谁知虾蟆进了网。
本想嫁个如意郎，
碰上个虾蟆四不像。

（新台有讹誉，河水潋潋。
燕婉之求，蓬蓽不鲜。
新台有酒，河水浼浼。
燕婉之求，蓬蓽不殄。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诗·卫风·新台》

这首诗本是卫国人为了讥讽卫宣公强占儿媳而作的，不知为何却在堂堂大楚的王都里流传开来。难道郢都里也出个“卫宣第二”？这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令伍子胥自己也吃了一惊。果真如此，那么他们的城父之行，恐怕就大为不妙了。

太子建去年娶了位漂亮的夫人，所娶者乃是秦哀公的长妹孟嬴。楚国担任迎娶使者的是太子少傅费无忌，秦国护送孟嬴入嫁楚国的是公子蒲。明媒正娶，门当户对，观者如潮，好不风光。这样事关秦楚两强国政治联姻的大事，谁敢从中做手脚？伍子胥在反问自己。凭那个光下巴，“无须佬”费无忌的德行来判断，出此下三流的主意不是不可能，然而他没有这个能耐，也更没有这个胆子。难道“卫宣第二”是王宫里的“唯一人”？子胥不敢再往下想。“这可不是个好兆头啊”，他不由长叹一声。

微风过处，送来一阵芬芳的桔花香气，沁人心脾的花香将伍子胥的思路引开了去，在这月白风清，花香飘拂的夜晚，却为醒里醒醒的诗而大伤脑筋，岂不是太辜负了这良辰美景！子胥不愿意再想下去，他要拾起刚才较射激起的玩性，舒心悦气地舞一路剑，然后在月满西楼时，再酣畅淋漓地吹一通排箫，以此作为告别故园之礼。

伍子胥对今晚的射技感到很满意，悬挂在百步外杨树间的三枝松明，都在须臾间随着他“嗖嗖嗖”三响射落在地。往日他最好的成绩是射落两枝松明，没想到今晚却毫不费事地射了满贯，难道是前辈箭神养由基在冥冥中助他一臂之力？

与射技相比，伍子胥对自己的剑术就不甚满意了。他首先不满意自己手中的那柄柳叶形短剑。虽说此剑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祖辈也曾用它立过不少战功，在楚国地面也算是宝剑了。可自从好友申包胥出使吴国带回一柄吴地名剑后，他便觉得自己的祖传短剑不

值一提了。这怎么能叫宝剑？与通体绕着紫光剑气、剑刃闪着凛凛寒光的吴地长剑来比，自己的剑只能叫做匕首了。没想到吴国拥有如此高明的铸剑圣手，难怪这几十年来，蕞尔东吴也敢向属地千里的荆楚大国挑战，而且还时常把楚军打得落花流水。伍子胥想，要是有机会到吴国去，他一定也要请那里的铸剑高手为他铸柄独步天下的宝剑，即使花去千金也再所不惜。没有好剑，自然难以练就一套神奇的剑术。听申包胥说，越地有一位白发老婆婆，只用一根柳枝，三招之内把数十名手握利剑的壮汉统统打翻在地。这是多么令伍子胥神往的剑术啊！他所服膺的就是那种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天下无敌的剑道。可惜练了近二十年，他还没有悟出个中的三昧，他常常为之怅恨不已。话说回来，他的剑术在郢都以至在楚国也是第一流的，一般情况下，数十名勇士近不了他的身。

伍子胥脱衫束腰，亮出手中的剑，先是轻舒曼回，摆了几个招式，待得手脚活络开来，那剑就舞得如一条寒光玉带。他或东或西，或跳或挪，或吞或吐，昂扬处，如游龙吐水；低回时，似猛兽搏兔；盘旋时，如风卷柳枝。鼓起的剑风把桔树花儿吹得落英缤纷。

伍子胥正舞得兴浓，忽听有急促的脚步声传来，他急忙收剑止舞，大步迎上去。

月光下，他发现父亲和兄长的脸上都挂着一层冷峻的神色，子胥的心不由沉了下来。父兄还没开口，但似乎已证实了他先前的推测。

父子三人默默朝亮着灯火的厅堂走去。

送走了伍奢父子，太子建跌坐在熊皮榻上，茫然地望着眼前跃动的烛光。虽然太傅讲了许多道理，劝他以国事为重，毋为女子小人而误了百世基业，可太子建怎么也听不进去。他之所以夤夜召伍

奢入东宫，就是要请这位德高望重、又敢于直谏的老臣为他道破迷津，可伍奢偏偏指斥坊间流言是无稽之词，又反复劝说他不可轻信，以免为小人离间，坏了日后前程。咳！太傅啊太傅啊，你是真的被蒙在鼓里，还是失去了往日无所畏惧的忠谏雄风？这已是明摆着的事；母后蔡姬被逐出王宫，迁居到偏僻的郢地，自己又被打发到遥远的边境小镇——城父。冠冕堂皇的理由是为了经营北方，扩充疆域，但明白人都知道这是废除太子的第一步。这一切都发生在自己娶了所谓的“孟嬴”之后。眼下，偌大的郢都城处处传唱那不堪入耳的《新台》之歌。这一切，明明白白地表明“卫宣第二”已出现在楚宫了。太子建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自己所娶的那位“孟嬴”，根本就不是什么原装货。那女子美则美矣，可哪有半点王室女子的高贵风范，分明是个小家碧玉。自己堂堂的楚国太子却娶了个不知来历的冒牌王女，真是天大的耻辱！尽管她已为自己生了一个粉琢玉雕般的宁馨儿，可她到底是谁？真正的孟嬴现又在何处？这依然是个哑谜。

太子建猛地从坐榻上站起来，发疯似的朝内室冲去。

“你说，你到底是谁？”太子建把那女子从床上一把拉起，厉声问道。

“太子爷，贱妾有什么地方开罪您，要发这么大的火？我是谁，太子爷难道还用问吗？”那女子战战兢兢地哭泣着。

“好，你还打马马虎眼，反正孤家也不想活了！”说着，太子建一把从床上抢过还在熟睡的小王子，举过头顶，狂喊道：“汝若还不说出真相，我先摔死胜儿，然后自刎了事，你，你……”

“太子爷，你千万不要鲁莽！”那女子发疯似的扑到太子建身边，一双手紧紧攥住他高举婴儿的胳膊，死命地往下拉，“快放下胜儿，我把一切都告诉你。”

与太子建内室寻死觅活的气氛相比，楚平王寝殿里却别是一番温柔旖旎的风光。身着短衣，卸去危冠的楚平王，望着斜躺在象牙床上的孟嬴，不由荡起一阵阵激情。美哉，孟嬴！即使她已为自己生了珍儿，那身段还是如此撩人，她那纤纤的细腰，比楚宫任何一位佳丽都要美丽，简直可用一只手搂抱过来。平王不由自主伸出右手，轻轻握住孟嬴的纤腰，左手温柔地抚弄着她那似缎的长发，低声唤道：“美人儿，怎不掉过脸来，好让寡人一亲芳唇。”

孟嬴带着十二分不情愿的神态转过身来，秀丽的眸子中流露出哀怨之色，微撅的小嘴露出几许嗔意，她约略扫视一下平王，又把目光躲向烛光摇曳处。

“为了不碍你的眼，寡人逐走太子之母蔡姬，为了你安享富贵，寡人又不惜把太子建派到边鄙城父。咳！寡人不知有何办法才能使你欢笑？”见孟嬴如此冷淡，楚平王十分沮丧。

在为太子成亲准备的储宫里，平王看到孟嬴的美貌后，那颗已年过半百的心，也像年轻小伙子初见情人一样“怦怦”地跳起来。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西秦之地竟有如此美丽的绝代佳人。一时间，平王心头涌上一种不可名状的苦涩滋味。所以，侍候在旁的费无忌对着他的耳朵轻轻说一声：“如此绝色，大王何不纳而自用？”平王竟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他虽然觉得这样做有点太不近人伦，也不像堂堂楚王的作风，可是他实在无法抵御孟嬴美貌的诱惑。他想，若不纳孟嬴，即使称雄一世，也是枉过一生。想到这里，平王心里也坦然多了，他感到即使后世史官秉笔骂他是“卫宣第二”，他也无所畏惧，那些酸溜溜文人又如何能理解“英雄难过美人关”的真谛。

平王一点头，“无须佬”费无忌便大胆而又缜密地实施“掉包计”。楚人都以长须细腰为美，一个楚国男子若是没有一部飘洒浓密的长须，就不配称作是伟丈夫，长鬣美髯是楚国美男子的一个基本条件。楚平王、太子建、伍奢父子以及朝中的大小官员和闾里百

姓，无人不精心蓄理着、保养着颌下那被视为第二性命的长鬣。可以说，辨别一个人是不是楚国人，第一个条件就是看他有没有长鬣，其次才是听他的口音。楚人的这种癖好，有时既给他们添得威严的风范，有时也被敌人利用，大吃苦头，如楚平王四年，楚、吴大战于长岸，楚人在战斗中夺得吴王的乘舟“余皇”，把它抬上岸，周围挖了深沟，并四下派兵把守。吴军主帅公子光派出长鬣者三人，在夜色掩护下摸到“余皇”舟旁埋伏下来，半夜中突然杀出来。因为同样生有长鬣，楚人难辨敌我，混战一场，自相残杀，吴师乘机出击，打败了部伍失次的楚军，一举夺回了“余皇”舟。费无忌也渴望自己能有一部伟丈夫的飘然长鬣，可是颌下偏偏不争气，只长有几根稀稀疏疏、黄腊腊、不成气候的茸毛，为此，他不知绞尽多少脑汁，延名医，请巫师，找偏方，不知喝下多少罐药汁，也不知用姜、用辣椒在自己颌下搽了多少遍。受尽折磨，颌下三寸仍长不出茂密的胡须来。费无忌彻底失望了。失望之余，心中升起歹毒之念，他视一切长鬣者为该死的仇敌，他心里一遍又一遍地用恶毒的语言诅咒他们。若不是费无忌先世对楚国建有大功，若不是费无忌本人还有点才学和能说会道的本领，像他这样的“残疾”男子在朝臣中是很难有一席之地的，更不要说做上太子少傅这样的高官。尽管他位居高位，可同僚们私下仍叫他“无须佬”。奉命使秦迎亲的重差，终于给他一个扬眉吐气的机会。在途中他就想好了这“李代桃僵”的妙计，单等楚平王这个长鬣伟丈夫的领袖上钩。当浩浩荡荡的迎亲车队快近郢都城时，费无忌便令在储宫停下来，自己独自溜进王宫，面见楚王后，便添油加醋地夸赞起太子王妃是何等美艳，平王果然上钩，由费无忌带着连夜前往储宫一窥芳颜。等到楚平王点头同意实施掉包计，费无忌就秘密张罗开来，先是悄悄把孟嬴送进王宫与平王共效于飞，然后再从随腰侍女中挑出一个仪容端正、姿色可人的齐女，先诱之以“当太子妃”的香饵，又惧之以“不从则杀”的

警告，迫使这位侍女乖乖地换上太子妃的服饰，完成隆重的成婚大典。婚后，齐女牢记费无忌的吩咐，小心谨慎地侍候着太子建。王宫里做得更是严密无比，侍候孟嬴的都是贴心的使女，为防止太子建可能瞧出破绽，平王下了一道命令，太子建不得进入内廷半步。在费无忌的精心安排下，平王便自在如神仙地享用起孟嬴这位绝代佳丽。不上一载，孟嬴居然为他生下一个龙种王子，这更使楚平王欣喜无比。这一来，平王也更不知如何疼爱这位小美人才好。

见孟嬴一如往日，愁眉不展，楚平王叹息了好一阵，又说道：“爱卿莫非嫌寡人年老，不足与你的青春美貌相匹配？是的，寡人确已年过半百，但床第之间雄风犹在，岂会输给那些只堪一战的小伙子？”

“大王越说越不像话，这种不堪入耳的话也能说出来。”孟嬴双颊绯红，又羞又恼：“贱妾岂敢有埋怨大王之意，只是自叹生不逢时啊”。说着，一串泪花又从孟嬴的眼里滚下来。

孟嬴几句甜中带酸、嗔中夹爱的话，说得平王一阵心热，忽然间，想起白日里费无忌教他取悦孟嬴的法子：母以子贵，若许诺日后让王子珍做太子，管保孟嬴会笑得比鲜花还要光艳。于是楚平王托着孟嬴的香腮，温存地说：“寡人春秋鼎盛，不要说楚国，就是在诸夏各国，寡人想做的事也没有办不成的，只要你破涕为笑，寡人答应送你一件至宝。”

“臣妾虽生于西秦，但也是王室之女，天下宝物阅之多矣，入楚以来又遍赏大王珍宝，不知还有什么宝物值得大王如此看重？”孟嬴淡然一笑道。

“此宝不是别的，”平王搂住孟嬴，“我要立珍儿为太子”。

“那么太子建又如何处置？”孟嬴一怔，心头不由一阵狂喜。

“瞧，寡人已把他打发到城父去了，下一步，再找个借口把他废了就是。”

“废谁、立谁、是大王的家事，与臣妾又有何干系？我算什么人，不过是一个被藏在王宫深处的玩物，”孟嬴愤激地说，“想不到我堂堂秦王长妹，连自己的随腰侍女都不如，小小的贱婢齐女竟然也弄个名正言顺的太子夫人，可我有什么名分？”

“爱卿莫急，原来你是为此事而冷淡寡人，这真是我的罪过，你为什么不早说？”平王一边说着，一边便轻打着自己的脸颊，“我太糊涂！怎么把如此重大的事情都忘了。这太好办了，让巫师选个吉日，正式册封你为楚王正妃。怎么样，这下子该高兴了吧？”说着，平王又轻拧孟嬴的耳垂。

“大王，你真坏！”孟嬴终于绽开鲜花一样的笑靥，澄如秋水的眸子里也荡起诱人的波光，那笑、那眼神使平王看得如痴似迷，连忙去扯孟嬴的贴身亵衣。

“大王温存些，臣妾可抵御不了你那狂猛无比的雄风。”孟嬴半是撒娇半是鼓励地轻嚷道。

王宫里的鸳鸯会方入港，东宫里寻死觅活的闹剧也告暂歇。

“果然是费无忌那无耻小人捣的鬼！”太子建听完齐女哭哭啼啼的叙述，咬牙切齿地说，“等孤家登基后，再来收拾你这个无须佬！”

“太子爷，小心为好，费无忌可是心怀歹毒的小人，千万要提防！”齐女小心地劝说道。

“怕那个小人？我太子建怕谁？……我真咽不下这口窝囊气！拿酒来，孤家要一醉方休。”

太子建一仰脖子，“咕咚咕咚”，一通狂饮，把那满满一樽美酒全部倾进肚中。不一会儿，他就瘫倒在榻上。朦胧间，他听见外边传来一阵呜呜咽咽的箫声，这箫声里似乎有说不出的苦涩，仿佛是嫠妇夜哭，游子怀乡，登高落泪，因秋伤感。继而，箫声又是一变，似烈士义夫慷慨赴难，孤忠奋发，激昂悲壮。